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
聯絡人：鄭佳惠
電話：02-8789-2000分機73016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人發字第115000256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邀貴校參與「116年台灣高鐵全年實習方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辦理全年學生實習方案，旨在提供在校學生參與實務學習之機會，將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工作相互印證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實習期間除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外，並享有薪資給付及多項福利，使學生得以學習專業運輸知識、累積實務經驗及職場歷練，俾利未來職涯規劃。

二、本公司預計於116年辦理旨揭實習方案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及轉知本方案（附件一），並依實習生資料準備方式（附件二）辦理相關事宜：

(一)報名所需資料：

１、人員資料表及自傳（附件三）（請以電腦繕打，勿以手寫方式填寫）。

２、近兩學期學生出勤紀錄表（須蓋學校章）。

３、歷年成績單（須蓋學校章）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由貴校或系所指定窗口彙整後，向本公司人資暨行政處辦理報名，恕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。並請於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前揭報名資料及人員名冊電子檔（附件四），以E-mail寄送至本案聯絡人電子信箱。

(三)契約簽訂：本公司完成實習生甄選後，將與錄取學生所屬學校簽訂公版實習契約書，契約內容詳如附件五。

國立嘉義大學 115/11/16
1150017358

三、檢附「116年台灣高鐵全年實習方案」相關文件及公版實習契約書各1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、轉知及辦理相關事宜，至紉公誼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人資暨行政處鄭佳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9-2000分機73016；Email：ch_cheng@thsrc.com.tw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